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33057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1492428_113305744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跨領域社群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有意申辦之學校於113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3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教總綱，利用課程研發及教學實踐方式，發展課程實施策略，並強化校內教師專業發展機制，本局委請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（下稱教專中心）規劃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透過備課、觀課、議課歷程，建構跨領域社群課程研發及教學實踐，並藉由推動教師專業成長課程與認證活動，以精緻教師專業成長及專業素養，實施方式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請依限至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」

（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/#>）提出申請，詳見

實施計畫，另操作指引可於平臺最新消息處下載〔（首

永吉國中 1130429



PHAA1136003030

頁/最新消息/03.04操作指引下載/教師專業學習社群/
(社群申請請見)校長暨教師 社群/(學校行政操作請
見)學校-社群)]。

(二)本案補助每社群每學年上限新臺幣(以下同)1萬2,000
元,每校補助上限為3萬6,000元(含鐘點費、外聘諮詢
費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、講座交通費、印刷費、教材教
具費、膳費及其他(雜支)等項目),補助經費由學校
統籌運用與分配,經費執行期程為113年8月1日(星期
四)起至114年6月20日(星期五)止。

三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,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綜合規劃組府雅琦專案教師,電話:(02)2885 5491分機
819,電子信箱:t00679@mail.jtes.tp.edu.tw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臺北市立大學(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
國民小學(本市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)(含附件)

